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39-A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全国总决赛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艾瞰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

2025 年 07 月 21 日，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政府采购对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全国总决赛项目 A 包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艾瞰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A包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艾瞰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全国总决赛项目 A 包；

1.2.2 标的数量：1 项；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286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租赁天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主会场(包含开闭幕式场地、竞赛区)	3	m ²	10（元/m ² /天）	40000	1200000	合计=单价×数量×租赁天数	
2	嘉宾休息室	2	间	5000（元/间/天）	2	20000	合计=单价×数量×租赁天数	
3	采访室	2	间	5000（元/间/天）	2	20000	合计=单价×数量×租赁天数	
4	服务费(空调、清洁、用电)	3	项	50000（元/项/天）	1	150000	合计=单价×数量×租赁天数	
5	其他费用	/	项	83400（元/项）	1	83400	场地租赁产生的相关税费	
6	场地搭建和布置	/	项	1512600（元/项）	1	1512600	根据项目情况可以列出明细，格式自拟	
7	会务手册	/	套	10（元/套）	30000	300000		
	总价（元）						3286000	

场地搭建和布置明细说明：

场地搭建和布置明细单					
序号	项目	详情	单价（元）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1	外围交通导视	交通导视桁架+喷绘布	100	300 平	30000
2	前广场布置	道旗、小物料、外场棚房灯等	50	1200 套	60000
3		选手入口、导览图等	100	100 平	10000
4	桌椅	整场活动桌椅（比赛区域、休息区、用餐区、签到区、等候区、咨询处等）	60	4000 套	240000
5	特殊搭建	迎宾门及主题拍照区（钢架+木质结构+喷绘+异形 KT 板）	30000	2 套	60000
6	秩序维持部分	铁马围挡+一米栏	50	2000 套	100000
7	开闭幕式	P2 高清屏幕、帕灯、图案灯、追光灯、面光灯、线阵音响、雷亚架、舞台地毯、贵宾沙发等	300000	1 套	300000
8	会场布置	签到背景板、赛区指示板、等候区指示牌、指引区、等候区、玻璃围挡、挂网、场外布置、主 KV 氛围布置、扶梯美化、平面图背景板、导览图背景板、旗帜布等	400000	1 套	400000
9	用电安全	场地整场接电保护、WIFI 网络保障	120000	1 套	120000
10	物料保障及制作	家长贴、桌签、椅背贴、签到牌、证书、引导牌、颁奖牌、胸卡、车证、打印机 10 台等	52600	1 套	52600
11	搭建人工	整场活动搭建及布场、撤场	300	300 人	90000
12	车辆	搭建物品运输车辆（往返）	500	100 车	50000
合计					15126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一次性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合同活动完成后，乙方清场且经甲方验收及第三方审计通过后，甲方按验收结果及审计报告审定费用，在预算内据实向乙方支付款项。

付款条件（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a. 2024-2025 学年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全国总决赛活动结束后，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b. 乙方将所有项目相关资料等全部交付甲方；

c. 乙方的服务及工作经甲方组织论证（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第三方审计）且无异议。

最终费用根据验收结果及审计报告审定费用在预算内据实结算，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10 日提交给甲方。

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向甲方提供政府财务报账所需要的等额正规发票、凭证等手续和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发票，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且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违约责任。遇特殊情况或郑州市政策性调整，按郑州市财政部门相关制度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0005252725J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艾瞰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5092000542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银行账号等如有任何改动，乙方必须在改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方可作实，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方式：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验收要求

1.6.1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妥善处理完毕。经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发生变更，应有相应审批程序，如变更事项涉及经费增加，在验收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甲方提供统一模板），否则不予认可。

1.6.3 根据验收结果及第三方审计报告审定金额，在预算内据实结算。

1.6.4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双方另行约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条款 1.4。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

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定

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条款 1.4、1.6。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725J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7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互助路73号

邮政编码：450007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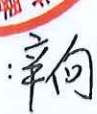
开户账号：905610122101001493

乙方：艾瞰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KBCF6A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8层1-80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创业大街

邮政编码：1000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开户名称：艾瞰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200003509200054202

